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奇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4月，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李奇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2022年9月至今任潍坊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潍坊保税港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行概述

(一)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

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 会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 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2	2	2	0	0	否	3	3

注：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含届满离任后，列席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人认为2024年任职期间内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限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1、本人任职期限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2、本人任职期限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限内，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为2天，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并通过会谈、电话、邮件、微信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公司内部管理方面：重点关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建设，对公司内控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督，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任职期限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

2、履行职责方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在自身学习方面：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

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限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中辰先生、李雷先生、宋来先生、王全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公随先生、潘广成先生、刘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同意换届事项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任职期限内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限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也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特此报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奇凤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